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字第137號

原　　告　林清祥

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款及第58條規定，應於起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查原告卷附裁決書4件影本中，3件受處分人為原告，而其中1件高市交裁字第32－B00000000號之受處分人為林陳阿香，則本件撤銷訴訟之原告除林清祥以外，尚有林陳阿香，惟起訴狀原告欄位卻漏列林陳阿香及其簽名或蓋章，致起訴狀程式有欠缺。茲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提出補正林陳阿香為原告之起訴狀及其繕本於本院，另於訴狀末端具狀人處補載林陳阿香之簽名或蓋章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高市交裁字第32－B00000000號之行政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嘉慧